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大感光”或“甲方”）与 artience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artience”或“乙方”）签订了《合资合同》，拟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容大翊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翊彩”）共同开展液晶显示器用彩色光刻胶的制造、销售等业务，近日已完成容大翊彩工商登记手续，容大翊彩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30,000,000 元。其中，容大感光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9,8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6%；artience 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artience 株式会社

会社法人等番号：0100-01-034844

公司类型：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东京都中央区京桥 2 丁目 2 番 1 号

注册资本：317 亿 3349 万 6860 日元

法定代表人：高岛悟

成立日期：1907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有机颜料、加工颜料、塑料用着色剂、彩色滤光片材料、喷墨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罐用涂料、树脂、胶粘剂、压敏胶、涂装材料、天然材料、医疗产品、凹版油墨、柔版油墨、凹版圆筒制版、印刷机械，印前系统，印前系统，印刷材料，金属油墨，胶印油墨等

股东占比或实控人情况：股东占比或实控人情况：TOPPAN 控股：20.59%、日本 Master Trust 信托银行：11.83%、日本 Custody 银行：4.96%、日本触媒：3.27%、artience 员工持股会：.27%、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505001：2.16%、artience 客户持股会：1.85%、THE BANK OF NEWYORK,TREATY JASDEC ACCOUNT：1.40%、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505103：1.33%、BNYMSANV RE BNYMIL RE WS MORANT WRIGHT NIPPON YIELD FUND：1.04%、其他：48.84%

artience 株式会社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已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深圳市容大翊彩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容大翊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前进一路 86 号深信泰丰楼 602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晏凯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容大感光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9,8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6%；artience 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

认缴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30,000,000 元。其中，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9,8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6%；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

2、出资时间

各方应当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合资公司分期缴付完毕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3、公司治理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两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提名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知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如到期股东未另行提名或未及时改选，原董事仍应履行董事职务。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提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一人，由乙方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当事人”）发生以下事由之一时，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当事人”）通过向违约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可以解除本合资合同，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1) 违反本合资合同或章程约定义务（但，轻微违反除外），且经守约当事人以书面通知要求改正之后经过合理期间（但，最长不超过 30 日）仍未改正的（但，

客观上明显不可能改正的，则无需该催告)；

(2) 被申请开始破产清算程序及其他类似法定破产程序的，决定解散的，发生被政府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停业以及其他类似情况的，以及被认为客观上无法履行本合资合同约定义务的其他情形的。

无论基于前述条款的解除权是否行使，除本合资合同另有约定，违约当事人（任何合资当事人违反本合资合同内容或章程，或不履行本合资合同或章程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合资合同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义务，或违反任一声明和保证事项等的，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当向守约当事人及合资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赔偿因该等违约行为而使其他方合资当事人或合资公司产生的全部损失、债务、税款、费用、损害赔偿、判决、和解及合理开支、律师费用等，但不包括期待利益（以下合称“损失”））。本条约定的救济不影响合资公司或守约当事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资合同以及章程可以采取的其他救济。

如任何一方未能按各缴付期限实缴注册资本，自各缴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完成缴付之日的期间，每迟延 1 日应按其应缴而未缴的出资款的万分之五（0.05%）向合资公司支付迟延损害赔偿金。如任何一方逾期 30 日仍未按时完成各自注册资本实缴出资的，则其他方合资当事人有权（i）要求支付上述迟延利息；或者（ii）按照七十一条约定解除本合资合同，并要求违约合资当事人支付其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或同时提出上述（i）、（ii）两项请求。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是拓展公司产品谱系、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合资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双方的优势，引进关于液晶显示器用彩色光刻胶的先进制造技术，开展液晶显示器用彩色光刻胶的委托制造、销售等业务，并获得经济效益与利润。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宜及合资公司业务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合资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本次投资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合资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